

【電子學習 / BYOD】



1. 為推動電子學習，學校在四至六年級推行自攜裝置(BYOD)計劃，學生需攜帶平板電腦(iPad)上課。
2. 學校會協助學生訂購平板電腦，學生亦可自行購買或使用現有裝置，但須符合學校設定的最低規格。
3. 家長需為學生購買 MDM (流動裝置管理系統)，以便學校有效管理及統一安裝教學所需的應用程式，安裝了 MDM 的平板電腦，將不能下載 App Store 內的軟件。
4. MDM (流動裝置管理系統)會在學生畢業或離校時由校方移除。
5. 四至六年級常識科使用電子書上課，學生必需購買常識科電子書。中英數三科沒有限制，學生可按個別的需要選購電子書或實體書，家長也可同時購買電子書及實體書。
6. 學校不會為學生提供充電服務，學生每天需為平板電腦充電確保電量足一天使用。
7. 家長需教導學生愛惜其裝置，並在任何時間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，倘若因個人疏忽引致遺失、遭盜竊或損毀，學生需承擔責任。
8. 平板電腦為學生學習的工具，學生不得用作娛樂用途，家長應協助督導及培養良好的使用習慣。
9. 學生或需於家中以平板電腦完成學習活動或家課，教師會註明電子家課所需完成的時間。
10. 家長及學生須於學期初簽訂「使用自攜裝置承諾書」，承諾共同合作，確保學生正當使用平板電腦，如發現學生不正當使用，多次提醒也沒有改善，可與學校聯絡商討教導方法。
11. 為協助家長共同管理學生的電子產品使用習慣，校方已設計「留機於校」等措施，讓四年級家長選擇在校內保管及使用學生的 iPad。